

收文編號：1070000515

議案編號：1070117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0643 號之 5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613038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385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及第六條附表五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300148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